

環球科技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

81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(81.10)制定

86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(86.12)修訂

95學年度第2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(96.05)修訂

第54次行政會議(99.07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3次行政會議(99.11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21次行政會議(101.11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58次行政會議(105.01)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發展圖書館業務，依據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圖書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圖書館發展方針之擬定。
- 二、圖書經費預算分配之審議。
- 三、圖書資料徵集、選購方針之審議。
- 四、協調與溝通圖書館與教職員工生之意見。
- 五、其它有關圖書館業務之建議事項之提出與討論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圖資長及會計主任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各院、系(科)所、中心各遴選教師代表一人，報請校長遴聘之。
- 三、學生委員：一名，學生代表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」規定產生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遴聘之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圖資長兼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資訊處推廣行政組組長兼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，須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請本校有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